

聲 明 書

本公司自願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3 條之 3，至遲於上市掛牌後一個月內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「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」輸入提升企業價值具體規劃作法及執行情形，並積極與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互動，以提升企業價值及永續發展。

特此聲明

此致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申請人：

負責人：

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